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八届会议(2020年8月24日至28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Ali Salem Bujmaa (又名 Ali Saadouni) 的第 52/2020 号意见(摩洛哥)*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向摩洛哥政府转交了关于 Ali Salem Bujmaa (又名 Ali Saadouni)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20 年 2 月 23 日逾期提交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洪晟弼未参加本案的讨论。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Ali Salem Bujmaa (又名 Ali Saadouni) 生于 1977 年，是撒哈拉人权维护者和活动家，倡导撒哈拉人民自决。他通常住在阿尤恩。他加入了一个拒绝摩洛哥国籍的撒哈拉团体，该团体成员自认为是生活在被占领土上的撒哈拉籍公民。

(a) 背景、逮捕和拘留

5. 来文方解释说，2019 年 4 月 11 日晚上 10 点左右，Saadouni 先生正在一个汽车仓库，突然从一辆来历不明的车中跳出一群人，强行将 Saadouni 先生及其同伴押入后座。Saadouni 先生注意到这辆车已经跟了他一整天。他们在车上遭到辱骂和羞辱，约 15 分钟后，Saadouni 的同伴被放。

6. 来文方指出，“拒绝摩洛哥国籍”团体——Saadouni 先生是创始成员之一——前一天举行示威的视频在网上广为传播，视频中可以清楚地看到 Saadouni 先生。

7. 据来文方称，Saadouni 先生被带到警察局地下室，关了 48 小时。在此期间，据称绑架者对他施以酷刑，逼迫他在事先起草的供词上签字。Saadouni 先生被剥光衣服，戴上手铐，蒙上眼睛，继而被不同物体击打。据称，Saadouni 先生还被阻止服用抗癫痫药。他没有签字，并多次询问拘留原因，得到的答复是：他被指控是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成员以及参加示威。据称还特别审问了 Saadouni 先生从事的活动。

8. 来文方声称，绑架 Saadouni 先生并施以两天酷刑的男子是摩洛哥情报人员。没有出示逮捕令。

9. 来文方称，2019 年 4 月 13 日，Saadouni 先生被首次带见阿尤恩大审法院的调查法官。法院告知了对他的指控并下令拘留。Saadouni 先生由一名律师代理，但在审讯前、审讯中、甚至审讯后都未能与其交谈。Saadouni 先生谴责对他施加的酷刑和暴力逮捕，但法官没有考虑这些情况，仍然下令拘留。他随后被送往有“黑牢”之称的阿尤恩监狱。

10. 来文方指出，当时 Saadouni 先生的家人未被告知拘留地点。2019 年 4 月 15 日第二次审讯后，Saadouni 先生才获准给家人打电话。他再次谴责所遭受的酷刑。

11. 来文方称，Saadouni 先生在“黑牢”的拘留条件不人道且有辱人格，并指出他开始绝食，以要求向主管当局提出酷刑申诉，并要求立即释放。鉴于监狱管理者和工作人员置之不理以及自身健康状况恶化，Saadouni 先生在绝食 16 天后，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停止绝食。

12. 来文方报告说，阿尤恩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就实质问题进行了审讯，Saadouni 先生的家人在场，但禁止撒哈拉记者和活动家进入法庭。Saadouni 先生的两名律师再次被禁止与其私下会面。Saadouni 先生被判持有毒品并意图分销，以及袭击一名警察——据称发生在逮捕过程中。Saadouni 先生否认了对他的所有指控，并回顾说，他为撒哈拉人民的自决而斗争，在拘留期间遭受了酷刑。此外，没有就指控的罪行提供具体证据，检察官甚至声称从 Saadouni 先生那里缴获的毒品在逮捕过程中被扔掉了。袭击警察的指控只有据称受害人作证，该人没有出庭，而是由律师代理。Saadouni 先生的律师还提出了程序异议，质疑审前拘留的合法性，法官没有做出任何回应。

13. 来文方又解释说，2019年4月30日，Saadouni先生被阿尤恩法院判处7个月监禁和5,000迪拉姆罚款，2019年6月13日被阿尤恩上诉法院减刑为5个月监禁和5,000迪拉姆罚款，罪名仍是持有毒品和袭击一名警察。据来文方称，上诉的审讯方式与一审类似，特别是庭长拒绝考虑被告方的主张。

14. 据来文方称，Saadouni先生在2019年6月20日被移送Bouizarkarne监狱之前，被拘留在阿尤恩当地的监狱。据报告，转移在夜间进行，他在转移过程中遭到殴打和心理压力。Saadouni先生在Bouizarkarne被单独监禁，直到2019年9月11日获释。

(b) 法律分析

15. 来文方强调，对Saadouni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任意拘留。来文方补充说，对Saadouni先生的侵犯还构成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因为西撒哈拉是被占领土，Saadouni先生和撒哈拉人民受《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国际法保护。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条第1段规定为处于占领国手中的非国民提供保护。

(一) 第一类

16. 来文方回顾，《公约》第九条第2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不仅应在被捕时被告知逮捕理由，而且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或她)的任何指控。第九条第3款补充说，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法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35号一般性意见(2014年)，《公约》第九条要求遵守国内法关于由法官授权拘留的规定。在这方面，摩洛哥《宪法》第23条强调，除非法律规定，否则不得逮捕任何人。因此，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39和第140条，必须向被捕者出示逮捕令，被拘留者必须由法官审理，并在被捕后24小时内会见律师。

17. 来文方强调，在本案中，没有向Saadouni先生出示逮捕令，摩洛哥情报人员也没有告知他逮捕原因。来文方认为，对Saadouni先生的逮捕构成绑架，此后他被羁押在警察局两天并遭受酷刑，到2019年4月13日才被带见法官。因此，他被非法隔离羁押了两天。

18. 来文方得出结论称，逮捕Saadouni先生没有法律依据，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

(二) 第二类

19. 据来文方称，摩洛哥法律允许拘留和起诉发表威胁摩洛哥领土完整的言论的个人，这违反了保护表达自由的《公约》第十九条，特别是在摩洛哥对西撒哈拉领土拥有主权的条件下。

20. 来文方称，Saadouni先生就是这种情况，他是公认的支持阿拉伯撒哈拉威民主共和国独立的积极分子，并公开拒绝摩洛哥国籍。Saadouni先生被任意拘留了一年半，并因其从事的事业而遭到摩洛哥警方虐待。

21. 在本案中，来文方强调，Saadouni 被捕前，他为争取西撒哈拉人民自决权示威的视频被广泛传播，这种示威被摩洛哥法律列为犯罪行为。来文方补充说，Saadouni 先生被捕、遭受酷刑和拘留与摩洛哥加大对撒哈拉民间社会的镇压和对该领土的占领有关，从该国加大军事存在、驱逐国际观察员和迫害撒哈拉记者和活动家便可以看出。据说情况恶化与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之间的和平谈判有关。

22. 因此，来文方认为，Saadouni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因为他行使了《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保障的表达自由与和平集会权。

(三) 第三类

23.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对 Saadouni 先生的拘留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五、第六十六至第七十五和第一四七条保护的公正审判权的多个方面，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

24. 首先，来文方认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Saadouni 先生由独立和公正法院进行审理的权利没有得到尊重。事实上，Saadouni 先生多次遭到残忍的酷刑。他提出酷刑指控后，调查法官没有下令调查，也没有进行身体检查。法官还强调将只考虑警方的报告，但这些报告上没有 Saadouni 先生的签名，有失偏颇。法院还被告知，Saadouni 先生没有机会就这些酷刑指控提出申诉；但法院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予以补救。

25. 来文方认为，对 Saadouni 先生的诉讼具有政治性，因此不太可能由一个独立和公正的摩洛哥法院做出裁决。

26. 此外，来文方还指出，法院不仅完全无视 Saadouni 先生报告的酷刑，还拒绝传唤辩方证人，并在没有任何证据——包括持有毒品的物证——的情况下对 Saadouni 先生做出判决。这一判决证明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只是被用来压制政治上的反对派。

27. 最后，来文方指出，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八、第六十七和第七十六条，撒哈拉人享有“被保护人”的地位，不应作为摩洛哥公民由摩洛哥法院审判并转移到占领国领土，而是必须被拘留在被占领土内。本案中，将 Saadouni 先生移送 Bouizarkarne 监狱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

28. 来文方还报告说，《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规定，人人有权以他(或她)懂得的语言迅速和详细地被告知对其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此外，《公约》第九条第 2 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捕时不仅应被告知逮捕他(或她)的理由，而且应被迅速告知对其提出的任何指控。这既包括对该人提出的指控，也包括对犯罪行为的法律定性，以便该人能够行使《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和(丁)项规定的辩护权。

29. 来文方重申，Saadouni 先生被逮捕，然后被拘留了两天，警方没有出示逮捕令，也没有告知逮捕他的事实和法律依据。这违反了《公约》，也违背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告知被告指控性质和原因的义务。

30. 来文方认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和(丁)项，每个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人都有权与他(或她)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并被告知有权聘请这样的律师。此外，《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法院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平等原则

是基本原则，使法律诉讼各方能够平等地诉诸法院，陈述案情，并不受歧视地被对待。由律师代理的权利是联合国和工作组许多文件和原则中援引的公正审判权的一项基本原则。这项权利适用于整个拘留期间，包括在逮捕后立即适用。应向被剥夺自由者提供准备辩护的适当手段，应保障他们的律师可以自由地为他们辩护，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恐吓、阻挠或骚扰。

31. 来文方重申，Saadouni 先生在被传唤出庭之前未能会见其律师，因此，除了在庭审中，他从未有机会适当准备辩护和与律师沟通。根据《公约》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七十二条，仅仅有律师在场并不足以证明接触律师和为自己辩护的权利得到了尊重。

32. 来文方进一步主张，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人人有权亲自或由他人代为讯问对其不利的证人，并使对其有利的证人在与对其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和接受讯问。这一权利平等原则对于确保有效辩护至关重要。工作组先前还确认，依赖不在场因而无法接受讯问的证人的证词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特别是在该证人对定罪发挥关键作用时。

33. 来文方回顾，控方的关键证人，也是据称袭击的受害者，没有出席 2019 年 4 月 29 日和 6 月 13 日的庭审。他的证词是指控 Saadouni 先生袭击警察的唯一证据。此外，Saadouni 先生和他的律师被禁止传唤 Saadouni 先生暴力被捕事件的证人。这些事实严重违反了权利平等原则。

34. 最后，来文方指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接受公正和公开审讯的权利是公正审判权的核心组成部分。决定举行秘密审讯必须有充分的特殊理由。必须公布审讯日期和时间，审讯公告含糊不清或禁止某些人进入均违反这一条款。

35. 在本案中，来文方指出，关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的庭审，Saadouni 先生未能告知其家人日期和地点。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和 6 月 13 日的审讯中，法院有大量警察守卫。虽然允许 Saadouni 先生的家人和律师进入法庭，但禁止撒哈拉民间社会的成员和 Saadouni 先生的外籍律师的翻译进入。

(四) 第五类

36. 最后，来文方称，鉴于 Saadouni 先生的撒哈拉人身份，对他的拘留属于第五类任意拘留。

37. 来文方指出，Saadouni 先生是撒哈拉人，根据大会第 1514(XV)号、第 1541(XV)号和第 2625(XXV)号决议，撒哈拉人享有自决权。

38. 来文方指出，在本案中，Saadouni 先生因关于撒哈拉人民自决权的政治观点而被逮捕和监禁。如果 Saadouni 先生不是撒哈拉人，也没有表达过对西撒哈拉政治危机的看法，就不会被审判。他被非法逮捕和在拘留期间遭受的待遇是他参加示威的直接后果，这构成歧视，违反了国际法，特别是《公约》第一、第二、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

39.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称，对 Saadouni 的拘留是任意拘留。

40. 来文方补充道，《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七条禁止通过将占领土内的人员与占领方人口同化来剥夺《公约》对他们的保护，否则构成第五类侵权行为。起诉 Saadouni 先生源于他因西撒哈拉领土被占而拒绝摩洛哥国籍，实为一种惩罚。

41. 来文方称，Saadouni 先生被捕入狱是因为他积极倡导撒哈拉人民的自决权。来文方认为，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四七条，强迫被占领土的居民——在本案中是撒哈拉人——接受摩洛哥国籍，以及因 Saadouni 先生的政治活动——特别进行了审问——而对其实施酷刑和拘留，构成违反《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章程》第 45 条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政府的答复

42. 工作组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将来文送交该国政府，答复截止日期定为 2020 年 1 月 6 日。

43. 2020 年 1 月 6 日，该国政府请求延期一个月并获得批准，新的截止日期定为 2020 年 2 月 6 日。

44. 2020 年 2 月 23 日，工作组收到了该国政府逾期提交的答复。因此，工作组没有按时收到答复。工作组很遗憾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该国政府对来文的答复。

来文方的补充意见

45. 2020 年 3 月 18 日，来文方就政府逾期提交的材料提交了他的反驳。

讨论情况

46. 由于摩洛哥政府没有及时答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和第 16 段，根据掌握的所有资料提出本意见。

47. 工作组注意到 Saadouni 先生已获释。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a)段，即便当事人已获释，工作组仍保留就有关剥夺自由行为是否具有任意性提出意见的权利。据称，Saadouni 先生遭受了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他因和平行使权利而被拘留。工作组认为必须就此案发表意见。

48. 在确定剥夺 Saadouni 先生的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考虑了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在本案中，摩洛哥政府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对来文方已初步证明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49. 首先，工作组注意到本案与工作组收到并提出过意见的一些其他案件具有相似性。¹

50.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就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提出了主张，将依次审议。

第一类

51. 来文方称，Saadouni 先生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被捕并被人塞入一辆车里，据 Saadouni 先生称，这些人跟踪了他一整天。据称 Saadouni 先生在车里遭到辱骂和羞辱。此后被关在一家警察局 48 小时，期间接受了审问并遭受酷刑。来文方指出，Saadouni 先生没有被告知逮捕原因。政府未在规定期限内反驳这些指控。

¹ 除其他外，见第 67/2019 号、第 23/2019 号、第 60/2018 号、第 58/2018 号、第 31/2018 号和第 11/2017 号意见。

52.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1 款，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2 款，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理由。在本案中，工作组认为来文方的指控是可信的，即 Saadouni 先生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工作组回顾称，仅有授权实施逮捕的法律是不够的；当局必须援引相关法律条款，并通过逮捕令在案件中适用该法律条款。² 此外，Saadouni 先生被捕时没有被告知逮捕理由，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而且正如工作组先前指出的，在未告知被捕者逮捕理由的情况下实施逮捕属于任意逮捕。³

53. 来文方还报告说，2019 年 4 月 13 日，Saadouni 先生被带见阿尤恩的一名法官。据称该法官告知了他指控内容，并下令拘留。来文方还称，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39 和第 140 条，必须向被逮捕者出示逮捕令，被拘留者必须由法官审理，并在被捕后 24 小时内会见律师。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的人必须被迅速带见法官。工作组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将被拘留者带见法官的时限为 48 小时，除非国内法律规定了必须遵守的更短的时限，⁴ 如摩洛哥的情况。因此，工作组认为，已确定 Saadouni 先生没有被迅速带见司法当局，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总之，当局没有根据《公约》规定确立拘留他的法律依据。

54. 工作组还注意到，来文方描述了 Saadouni 先生被绑架，然后据称遭受强迫失踪的情况(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13 日)。工作组认为，来文方的指控是可信的，⁵ 政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

55. 工作组回顾，暴力强迫失踪违反了《公约》的许多实质性和程序性条款，包括第九和第十四条，是一种特别严重的任意拘留。⁶

56. 剥夺一个人与外界、特别是与家人和律师接触的权利，这样的拘留侵犯了《公约》第九条第 4 款规定的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公约》第十六条规定的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⁷ 对剥夺自由进行司法监督是个人自由的基本保障。⁸ 这种监督对于确保拘留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工作组认为，在 Saadouni 先生的强迫失踪案件中，侵犯了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享有的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57. 工作组得出结论称，对 Saadouni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² 第 45/2019 号意见，第 51 段；第 44/2019 号意见，第 52 段；第 46/2018 号意见，第 48 段；以及第 36/2018 号意见，第 40 段。

³ 例如，见第 16/2020 号意见，第 60 段；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第 10/2015 号意见，第 34 段。

⁴ 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3 段。

⁵ 另见 CCPR/C/MAR/CO/6，第 27-28 段。

⁶ 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17 段；另见第 5/2020 号和第 6/2020 号意见。

⁷ 见第 32/2019 号、第 33/2019 号和第 45/2019 号意见。

⁸ 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第 3 段。

第二类

58. 来文方报告说，Saadouni 先生在被捕前一天参加了示威。来文方还报告说，Saadouni 先生是争取西撒哈拉人民自决权的积极分子。工作组没有理由怀疑来文方的说法，政府也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对其提出异议。

59. 工作组回顾，《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保护表达自由权。这项权利涉及政治言论、对公共事务的评论和人权讨论。⁹ 该条款保护采取立场和表达意见的权利，包括批评政府政策或与政府政策不一致的意见。¹⁰

60. 工作组为确证来文方的指控，考虑了西撒哈拉的总体局势¹¹ 和政府的做法，¹² 认为指控是可信的。在这个过程中，工作组认为，Saadouni 先生的行为——参加示威和加入促进撒哈拉人权利的协会——属于以下权利的范畴：

- (a)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保护的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
- (b)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和《公约》第二十一条保护的和平集会权；
- (c)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和《公约》第二十二条保护的结社自由权；
- (d)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和《公约》第二十五条保护的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61. 此外，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在本案中，可以对 Saadouni 先生行使的权利施加《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五条所述的限制。政府没有证明起诉 Saadouni 先生是保护合法利益所必需的，也没有证明对他的判决是对其活动的适当反应。人权理事会呼吁各国不要以《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的名义，施加不符合国际人权法的限制。

62. 工作组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63. 根据《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人人有权单独或与他人一起促进、争取保护和实现人权，并为此目的和平聚会或集会。¹³ Saadouni 先生因行使《人权维护者宣言》规定的权利而被拘留，这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法律面前平等和不受任何歧视地得到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¹⁴

64. 工作组得出结论称，剥夺 Saadouni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二类。

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11 段。

¹⁰ 第 8/2019 号意见，第 55 段；第 79/2017 号意见，第 55 段。

¹¹ 除其他外，见 CCPR/C/MAR/CO/6。

¹² 除其他外，见第 67/2019 号、第 23/2019 号、第 60/2018 号、第 58/2018 号、第 31/2018 号和第 11/2017 号意见。

¹³ 大会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第 1、第 5 和第 8 条。另见大会第 70/161 号决议，第 8 段。

¹⁴ 例如，见第 9/2019 号、第 46/2018 号、第 45/2018 号、第 36/2018 号、第 35/2018 号、第 79/2017 号和第 75/2017 号意见。

第三类

65. 鉴于工作组认为对 Saadouni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工作组强调，Saadouni 先生本不应受到审判。然而，来文方指出了本案中若干侵犯公正审判权的行为，工作组将对此进行评估。

66. 首先，工作组注意到，根据陈述的事实，Saadouni 先生在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13 日被警察审问期间，没有律师在场。来文方还称，Saadouni 先生未能在庭审前与律师见面，因此从未有机会在庭审之外适当准备辩护并与律师沟通。工作组回顾，所有被剥夺自由者有权在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包括在被逮捕后立即获得他们选择的律师的法律协助，且必须毫不拖延地提供这种协助。¹⁵ 没有做到这一点以及 Saadouni 先生未能在庭审前与其律师联系这一事实，表明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和(丁)项规定的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并与其律师联络的权利。¹⁶

67. 此外，来文方报告说，被告方未能讯问控方证人，法院也未允许听取辩方证人的证词，这些证人本将证明 Saadouni 先生在被捕时遭到了警方怎样的对待。综上所述，这些因素表明，Saadouni 先生很可能未能享有《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规定的由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审判的权利。

68. 来文方还报告称，阿尤恩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就实质问题进行了审讯，Saadouni 先生的家人在场，但禁止撒哈拉记者和活动家进入法庭。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和 6 月 13 日的庭审中，法院有大量警察守卫。虽然允许 Saadouni 先生的家人和律师进入法庭，但禁止撒哈拉民间社会成员和 Saadouni 先生的外籍律师的翻译进入。工作组回顾，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审讯应公开举行，决定举行秘密审讯必须有充分的特殊理由。鉴于政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证明上述限制是合理的，工作组认为在本案中侵犯了这一权利。

69. 最后，工作组强调对以下指控表示关切，即警方在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13 日审问期间，为获取供词和警方报告上的签名而对 Saadouni 先生施以暴力。工作组还注意到，法官在调查和审判期间都没有采取行动，他们没有下令进行调查或身体检查。工作组认为，来文方确立了一个可信的初步证据确凿的案件¹⁷ (政府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即 Saadouni 先生遭受了酷刑和虐待，这违反了绝对禁止酷刑的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公约》第七条，以及摩洛哥加入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 和第 16 条。此外，工作组认为，Saadouni 先生为自己辩护的能力可能因指控的酷刑和虐待而受到严重损害，这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享有的平等权利。¹⁸ 因此，工作组将此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

¹⁵ 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和准则 8。

¹⁶ 同上。

¹⁷ 工作组还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西撒哈拉存在的酷刑和虐待行为表示关切(CCPR/C/MAR/CO/6, 第 23 段)。

¹⁸ 例如，见第 24/2020 号意见，第 108 段；第 53/2018 号意见，第 77 段；以及第 46/2017 号意见，第 25 段。

70. 工作组得出结论称，侵权行为情节严重，以至剥夺 Saadouni 先生的自由构成第三类任意拘留。

第五类

71. 来文方称，Saadouni 先生被认定为拥护西撒哈拉人民自决的撒哈拉活动家，导致他受到歧视性待遇以及随后被逮捕和拘留。结合人权理事会收集到的大量信息，并鉴于政府没有适时对这一指控提出异议，这一指控看来是可信的。¹⁹

72. 工作组还注意到，来文方称，执法人员的审问集中在 Saadouni 先生的政治活动。工作组回顾先前的观点，即如果剥夺自由的目的在于打压政治团体成员，以禁止他们为呼吁自决发声，则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²⁰

73.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虐待像 Saadouni 先生这样的人的做法很普遍，他们或是撒哈拉人，或在争取撒哈拉人民自决。工作组多次注意到对这一群体的虐待。²¹

74. 工作组认为，Saadouni 先生确实是因为支持西撒哈拉人民自决的政治活动而被逮捕和剥夺自由的。有鉴于此，工作组得出结论称，他的情况是歧视造成的，这种歧视违反国际法，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和第二十六条。因此，对 Saadouni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五类。

75. 最后，来文方请工作组适用国际人道法，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工作组回顾，其任务仅限于与任意拘留有关的问题，并不涉及与西撒哈拉地位有关的问题，对于后者，根据大会第 1514(XV)和第 1541(XV)号决议所载原则适用自决权。²²工作组认为，在本案中，基于各项证据，工作组可以在不诉诸国际人道法的情况下，得出剥夺 Saadouni 先生自由具有任意性的结论。

处理意见

7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li Saadouni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四、第十六、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77. 工作组请摩洛哥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Saadouni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78.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赋予 Saadouni 先生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¹⁹ 例如，见 CCPR/C/MAR/CO/6；第 67/2019 号、第 23/2019 号、第 60/2018 号、第 58/2018 号、第 31/2018 号和第 11/2017 号意见，以及 A/HRC/27/48/Add.5。

²⁰ 除其他外，见第 23/2019 号、第 60/2018 号、第 58/2018 号、第 31/2018 号和第 11/2017 号意见。

²¹ 见第 58/2018 号和第 11/2017 号意见。

²² 第 60/2018 号意见，第 64 段。

79.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Saadouni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8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81.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8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是否已向 Saadouni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b) 是否已对侵犯 Saadouni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c)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摩洛哥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d) 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83.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84.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85.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³

[2020 年 8 月 26 日通过]

²³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